

創世紀(起源紀)

第二十五課-第二十五章(下半段)續篇

中文第 25 課第一頁

上週講到雅各出生，這至關重要的事件，他後來成為首位以色列人。

讓我們停頓一下，用更宏觀的角度去做比較，來觀察族長們的歷程，亞伯拉罕，即雅各的祖父，最初以異教徒的身分開始人生歷程。亞伯拉罕誕生時的世界，只有一種人群組成，人類。除了家譜和社會階層劃分，在雅威眼裡，所有人類都是一樣，唯獨一種特例，含的脈系，挪亞三子之一，卻是受咒詛的一支。正如，到了亞伯拉罕的時代，人類還沒有分化，也沒有分別為聖的選民可言。

一旦上帝呼召亞伯拉罕，離開他的家鄉以及他的直系親屬(本族父家)時，便對這世界開展神聖的劃分成兩組，祂的子民和其他所有族群。賦予我們“神的子民”的名稱...我們在聖經找到的名字...是希伯來語。所以，當亞伯拉罕順服上帝的指令，遷移到迦南地，上帝藉著宣告，將全人類劃分為，希伯來人與其他所有族群。亞伯拉罕做了決定，上帝藉著一個宣告，是使亞伯拉罕在上帝眼裡，與所有人類個體中，不一樣的人的主要因素。

以撒，即亞伯拉罕之子，代表著希伯來人發展過程的，下一個(關鍵)步驟。以撒是希伯來人的頭生長子，亞伯拉罕單純因為(上帝的)宣告，成為一名希伯來人，但是，以撒生下來就是希伯來人。然而，即使那時，這仍包含了上帝的宣告。因為，亞伯拉罕還有另一子以實瑪利，他剛開始認為是他的長子，因此將會繼承履行上帝與亞伯拉罕訂立盟約的人選。換句話說，就如亞伯拉罕看來，以實瑪利是希伯來人。嚴格來說，以實瑪利一直是希伯來人，直到情況發生變化為止。這是否有讓你們有點暈頭轉向？你們知道，當時機來到，雅威對亞伯拉罕說：“別急，亞伯拉罕，就像我把你從你父兄那裡分隔開來，我也要把以實瑪利與他父兄分別出來。以實瑪利與他父親亞伯拉罕和他兄弟以撒，並被隔開以及脫離出來。後果就是，以實瑪利，不再繼續當希伯來人，但是以撒仍然會。

所以這裡關鍵的問題在於：如果以實瑪利和以撒這兩位，共同有一位希伯來父親，亞伯拉罕，至今怎麼會只承認以撒，是希伯來人呢？以實瑪利為什麼，不是希伯來人的另一個分支呢？我們為何把以實瑪利，以及他所有的子孫後代，稱之為阿拉伯人，反而，不視為希伯來人呢？恩，這裡要確立一個重要的原則，每一位猶太人和外邦人需要注意的事情。所以，請你們所有人要全神貫注地聽，把這點銘記在我們記憶體的永久存放區裡。縱使有出生權(那就是家譜以及你實際的血緣關係)，確立了你的肉體血緣身分，你的血肉之軀還有血統，然而，主耶和華用揀選和宣告等方式，才真正確立了你的屬靈身分。你的物理上的身分和屬靈身分是兩碼子事，難道它們不是嗎？由此可見，「希伯來」一詞，從起初就蘊含雙重維度；它既指向血脈的傳承，更核心的是，定義了與上帝立約的屬靈身分。

(第二十五課第一頁)

第 25 課第二頁

讓我為你們整理一下；按上帝的設計，「希伯來」這個詞，是用來形容一個人的身體和屬靈特性的雙重結合。

再者，希伯來人，無論是物理和屬靈層面的一生，都應當遵守上帝與第一位希伯來人，亞伯拉罕，所立下的一套律法以及應許。希伯來人的世俗生活，本應該圍繞他的屬靈生命為中心。我們稱呼這類定義整體生活的律法跟應許為「亞伯拉罕之約」，隨著這些內容被擴展並傳授給摩西之後，現在稱之為妥拉。

所以，即便以撒血統純正，具備成為希伯來人的正當資格。但仍需上帝的作為，上帝的揀選，藉著祂宣告才成為一名希伯來人。想想看，以實瑪利也是血統上，具備希伯來人的資格，但是，上帝沒有賜予以實瑪利必要的屬靈

地位，來成為一名希伯來人。因此，藉著以撒的蒙揀選跟以實瑪利的被棄絕，我們看到了一個巨大的岔路口上的左右為難。一條是通往希伯來人的路，另一條則背離了希伯來人的路。

當我們開始探討創世紀第二十五章，以撒所生的一對孿生兄弟，雅各跟以掃，我們將看到這三步驟的過程和神聖原則再度重演。問題出在，誰將會被選為，所賦予亞伯拉罕盟約權利的繼承人選，才是整個問題的關鍵。換句話說，在雅各和以掃之間，上帝會宣告祂揀選誰才是希伯來人，而另外一個則不是。雅各和以掃，這兩個根據所有血統證明，都來生自他們的希伯來父親以撒。從出生來說，如果有一位是純靠血統定義，那麼似乎兩位都是希伯來人。然後，以某種意義來說，兩兄弟都是。然而，不是這樣的，上帝再次透過宣告，進行神聖的劃分。

我們要記住一點，我們雖然瞭解，以撒和以實瑪利之間，存在血統以及祖譜上的差異，畢竟，他們來自不同的母親、不同的民族，就是所謂的同父異母兄弟，這跟雅各和以掃的情況，迥然不同，因為確定他們有相同的父母。

雅各及以掃是雙胞胎，以外表跟譜系上來看，雅各跟以掃沒有任何差異，他們的DNA幾乎是一致的。那為什麼雅各被揀選成為希伯來人，而以掃卻不是呢？就因為單單憑藉著神聖的宣告，也就是，上帝至高無上主權的決定（這就是揀選的意義），上帝選擇了雅各而非以掃。雅各將成為希伯來人，以掃則是被剝奪稱為希伯來人的權利。雅各和以掃之間唯一的區別，是屬靈上的差異，而且，這差異全然由雅威的宣告而決定的。

所以，為了能更好地，幫助我們定義什麼是希伯來人，我們可以說，希伯來人就是那些，被納入亞伯拉罕的應許盟約，且被選上成為應許血脈的後代。或者用更合乎聖經的術語來說，一個希伯來人，就是賜予亞伯拉罕應許盟約的繼承者。假設，一個人是應許盟約的繼承人，他便屬於上帝分別出來的子民。為此，隨著上帝與亞伯拉罕所立下的盟約，這世界便分成兩個群體；希伯來人，和所有其他族群。根據上帝的宣告，亞伯拉罕確立了應許盟約的血脈傳承，亞伯拉罕的父親和兄弟卻被排除在外。遵照上帝的宣告，亞伯拉罕之子以撒，延續了應許盟約的血

脈，亞伯拉罕另一個兒子，以實瑪利則被屏除在外。按著上帝的宣告，以撒之子雅各，繼任應許盟約的血脈傳承，以撒的另一個兒子以掃，便被移除在外。

(第二十五課第二頁)

第 25 課第三頁

但是，當我們接下來看的幾章節，從雅各開始，雅各的所有子嗣都稱作希伯來人，不在有利外，再也不透過上帝的宣告揀選機制。從雅各所生的後代開始算，一個人的希伯來身分是依法而定。如果那人出生在希伯來家庭，那麼這一個人就算是希伯來人，就是這樣。

然而，重點來了，假若那一人不是生在希伯來家庭，也就是說，他是外邦人，假設那外邦人想成為希伯來人一分子的話，是可以通過遵循雅威制定的規條和律法，來允許其加入。

明白我的意思嗎？我當然希望如此，因為這對你們和我，以及所有住在這星球的人來說，很適用！我剛解釋的一切內容，對如何成為上帝子民，樹立起了模式。

所以，當一個人之所以被稱為上帝分別為聖的選民，即希伯來人，最終演變為以色列人的一部分，是經由一系列循序漸進的「人生岔路口」來實現的。先從亞伯拉罕的岔口、然後是以撒的岔口、再來是雅各的岔口。就這樣維持了大約一千八百年左右。雅各的十八個世紀之後，我們還會碰到另一個岔路口，它稱作新約。而且，這新盟約，是舊約中的預言，關乎一個時代，屆時，這些希伯來人肉體上的約和律法（被稱為妥拉），將以靈性方式，銘刻在特定蒙揀選的人的心裡。（作者想表達；上帝會從我們內在來改變）。

並非所有人的心，只有那些被上帝揀選和宣告屬祂的人的內心。而且實現這一切的途徑，將是藉著一位彌賽亞來實現。然後這段新的岔路口，將我們帶回到完整的循環。這岔路口所引向的是，實現了亞伯拉罕盟約之應許“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(亞伯拉罕)得福。所有萬族並不是指外邦人而排除猶太人。萬族也並非指猶太人而排除外邦人，萬族就是指所有人。此外，誰能再次被納入希伯來人之約之下，依然取決於上帝的揀選與宣告，而所有的關鍵在於彌賽亞。

所以，我們即將在創世紀第二十五章，來剖析的這個故事，關於以色列的上帝進行的一次關鍵劃分、揀選、脫離的記載。囊括了太多精妙的含意，還確立了許多彌賽亞式原則。遺憾的是，因時間關係，只允許我們探討他們當中的幾個要點。

重讀創世紀第二十五章:第十九節至末尾

利百加(Rivka)，即以撒之妻，很憂慮。她的子宮絕對陷入劇烈痙攣，腹中發生的事情，極不尋常。這是她第一次懷孕，但是，無疑的，她見過上百次的懷胎而且協助接生，不只有幾次的分娩而已，那是女性職責的部份瑣事。以至於，她向雅威尋求安慰，並撫平她的恐懼。上帝給了她答案；有兩個國家在她腹中，那她所感受到的是一種爭奪主導權的爭鬥。更甚的是，祂告訴利百加，第一個從產道脫離的孩子，將不會依照習俗被賦予長子的名分和尊榮，用希伯來語說就是 *Bekhor*。相反的，第二個孩子才會得到它。這是聖經中，持續出現的主題旋律，它區分了從肉體屬世的角度，察看似乎如此的事物，再從屬靈屬天的觀點，察看實際如此的事物。從肉體角度來說，對亞伯拉罕而言，認為他的小妾夏甲所生的兒子，以實瑪利是他的長子，即應許之子。然而，從屬靈層面講，是以撒拉將由撒拉奇蹟般的生下他，才是擁有一切長子名分的關鍵應許之子。

第 25 課第四頁

在創世紀第二十五章這段，我們看到同樣的事情發生：利百加(Rivka)懷上雙胞胎。按律法規定，先出生的頭胎為長子 the bekhor(希伯來語:長子)，後生的第二個孩子，或多或少要服從第一位。事實是，頭胎是雙胞胎就沒有太大差別，他們無須平分產業，他們不會各自得到一份長子的產業，一個是被選中，另一位則不是。而利百加(Rivka)腹中這場激烈的相爭，預示著將來哪個孩子將支配另一個孩子的爭奪。更關鍵的是，我們發現上帝早就預定了結果，以撒以及利百加，都沒有參與到這個決定。

在第二十三節，利百加得知“...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換言之，肉體的長子不會獲得，長子(bekhor)依照習俗，合法應有的權力，反而是，次子會被賦予這項權利。這件事的永恆重要性就是，按肉體出生的長子以掃，將不會成為聖約應許的繼承人。反倒是，排序第二的雅各(次子)，會成為應許盟約的繼承者。依照屬靈層面來說，雅各為長子(bekhor)，是基於神聖宣告下，確立的長子。

注意，以撒的嫡長子，將是以掃，是類比於亞伯拉罕的親生長子以實瑪利。那以撒的屬靈長子，將會是雅各，是類比於亞伯拉罕的屬靈長子，而且是應許盟約的未來接班人。因此，我們在這裡看到，一個持續存在的「二元對立現境 the Reality of Duality」原則和模式。萬物同時存有，屬靈的現實與物體的現實(各一面)。

然而，這點也十分確定，這兩個不同的民族，一是雅各和另一位以掃，將彼此反目，這也是這句經文“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”其中的部分含意。

孿生兄弟出生了，第一個出生的是以掃，他膚色發紅，並且渾身是毛，你們知道的，像一個惹人愛的小毛球。這裡有些希伯來語知識，就正好派上用場。希伯來語中，表示“有毛”的，用的詞是 Se'ar。如果那個詞，讓你覺得孰

悉的話，這就對了。因為，我們之後在創世紀後半段，會發現，當以掃離開雅各而去，並在名叫西珥山(Mt. Seir)的地區建立了他的國家。這是一個文字遊戲，西珥山得名自以掃出生就渾身有毛(Se'ar)的緣故。因此，西珥山用以掃的外部特徵來命名，按字面意思是“毛茸茸的山”或是毛山。

聖經還告訴我們，在分娩時，雅各用手抓住以掃的腳跟，這暗示雅各試圖阻止以掃先出母胎。

現在，為了有助於解釋，接下來發生的事情，我們需要明白，利百加之所以不會將雅威透露給她，關於她雙胞胎兒子命運的啟示，瞞著她的丈夫。是因為，這樣做，她是對丈夫的不忠和不敬重。她必定會立刻，將上帝的啟示告訴以撒。無論是雙胞胎中誰先出生，都不被立為長子。反而是，上帝指定的次子出現，才擁有這個長子名分。畢竟，在那個年代的家庭中，沒有什麼事情，比誰繼承父親的家族權威，來得重要，那繼任者必是 bekhor 即長子。

(第二十五課第四頁)

第 25 課第五頁

此外，你們大可以肯定，利百加也將上帝，關於選擇雅各為長子(bekhor)而非以掃的決定，告訴了雙胞胎兒子們。如果等到他們長大成人後，才告知這項至關重要的天命，那是多麼殘酷的事情。要知道，這項天命是父母早在孩子出生之前，就知曉的律令。

所以，我們必須基於這樣的認知，來看待接下來發生的事；全家都清楚意識到，年幼的雅各，注定要擁有優於長子以掃的長子繼承權。

隨著故事的開展，我們會發現，就如同許多家庭常見的情況，父母會有所偏愛的孩子。以撒偏愛以掃，以掃很顯然是性情急躁、勇敢、善於射箭，相當有大男子氣概，父親們通常讚揚兒子的這些特點。雅各屬於安靜和內斂，比較敏感的人，通常是母親偏愛的特質。請再次留意，以實瑪利跟以撒之間的對比。以實瑪利是亞伯拉罕最喜愛的兒子，以撒則是她母親所偏愛的兒子。當雅威告訴亞伯拉罕說，將由次子以撒接任，當時由以實瑪利把持的長子地位，亞伯拉罕便向上帝哭喊：“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！”。亞伯拉罕決心想要以實瑪利作為長子，那以撒則是決意要讓以掃成為長子，結果兩人都沒能如願。

然後，我們讀到那一天到來時，當以掃剛剛打獵回來，感到飢餓，並撞見雅各準備了一鍋扁豆(湯)，或者更確切翻成紅湯(聖經作紅豆湯)。雅各顯而易見地，一直對長子名分的權利，歸屬自己一事，從未感到安心過，於是他決定要幫上帝一把，他要讓以掃公開並最終把長子傳統名分賣給雅各。

那衝動的以掃，做了一個聲明，來回應雅各的提議，從開頭這一句“我都要死了”就把他的長子名分給了雅各，並以誓言來敲定交易。那句“我將要死”的經文，不是按字面來理解，只是一種說法，有點像“誰在乎？”的意思。當然，上帝很早以前，就敲定這事，實際上，以掃沒有長子名分可賣，因為它早就屬於雅各的。況且，雅各沒必要使用詭計，來獲得長子名分，因為主耶和華已經將它賜給了他，然而，雅各和以掃都沒有信心來接受這一既定的事實。

我們在這段也得到了一些信息碎片，對我們之後閱讀接下來的章節，很有幫助。以掃有一個綽號「以東 Edom」。以東意思是紅色，這不只代表他全身紅潤、毛茸茸的特徵，這也指向有關，剛剛發生的那起臭名昭著的燉湯事件。所以，為了以後的參照，請記住以東和以掃就是同一個人。就因為如此，未來將成為以東國的民族，即將成

為以色列的宿敵，從聖經這段開始算起，將頻繁出現。也將在末世時代，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。要知道，以東人 the Edom-ites 簡單來說，他們就是以掃的後代。

最後第三十四節告訴我們，以掃輕視了他的長子福分，這一句經文對以掃有非常嚴厲的譴責。我並不懷疑利百加 (Rivka)告訴了以掃，就像她毫不猶豫地告知了雅各，儘管除了出生順序不一以外，但繼承長子名分權利的，注定是雅各。這多傷害以掃啊！從他的視角來看，他的母親竟然告訴他這位長子(the bechor)，不會被認定為長子繼承人。這對他來說，豈不分明是母親在偏袒雅各，那他還會怎麼想呢？對以掃來說，這一定大大重塑了以掃的人生，使他變得有些苦毒、不信任(猜疑)、憤世忌俗之人。他的父親以撒不是窮人，坦白說，若認為以掃對繼承長子的所有權和權力，不感興趣，這不合常理啊！他可能認知到，以掃喪失長子名分的權利，是不可避免的事，盡管極為不公正，因而，他一開始就表現得，好像無關緊要的樣子。這就像在長子名分被剝奪前，他乾脆就拒絕這長子名分的權柄。

(第二十五課第五頁)

第 25 課第六頁

各位，我們在聖經中讀到的這些人，就只是普通一般人。他們有感情、有需求、有渴望，有怪癖、有缺點，也有自傲，他們也都是真實的人！當我們更瞭解他們當時的處境時，便不難設身處境地，瞭解他們的選擇。

好啦，讓我們先退一步看看，這段記載中，環繞著這起事件的一些不明朗的背景情況，至少對外邦人來說沒這麼明顯。

首先，有沒有人覺得奇怪，這段經文有個男性，雅各在這裡煮飯？明顯的說到，雅各煮了一鍋湯。現在，這是女人家做的事，特別是在他們紮營在外或是生活在村子裡的時候。當然，男人離家在外的時候，也會燒飯。但是在

那時是很傳統的，在正常情況下，一個年輕人要去做飯，是會感到羞恥的事。所以，雅各只是一個娘娘腔嗎？還是在他母親溺愛下，變成了媽寶男嗎？

我想表達的是，當我們了解古希伯來文化，順便提一下，許多傳統已延續到更現代的希伯來習俗中。當我們讀到聖經場景中，好比雅各和以掃的燉湯事件時，我們就能意識到，不同尋常的事情正在發生。雅各當時至少十五歲了，竟然在煮飯，這並不正常，那不是當時古代的習俗。

那究竟是怎麼回事呢？嗯！答案也許藏在這些美麗的猶太傳統之中，如今成了每個恪守教規的猶太家庭，仍延續遵守的這個傳統，這可追溯到遠古，稱作“坐七 Sitting Shiva”(音譯:希瓦)，它屬於哀悼逝者的儀式部分內容。那麼，跟我們這段故事有什麼關連呢？古希伯來賢哲，幾乎一致認同，以掃和雅各之間所呈現的當時背景，就是家中有人去世。那位過世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。

扁豆燉湯或扁豆湯(紅豆湯)，稱作哀悼之餐。扁豆湯，是為期七天稱為“坐七 Sitting Shiva”哀悼期間的一道傳統餐食。我稍後會詳細解釋一下。

所以思考一下，聖經一直強調，這碗扁豆湯是紅色的，然後在三十四節又明確指出它是扁豆湯？那這樣的細節，如何豐富故事背景跟內涵？那碗湯是扁豆燉的，又有什麼區別嗎？任何一個虔誠的猶太人都知道，這昭示著是追悼期間

(第二十五課第六頁)

但是有更多證據顯示，那些直系親屬家族成員，不得在這為期七天的(坐七)時間裡做飯。其他家族成員、親友等，應該在這七天，提供食物，或是食用先前預制好的食物(在家庭成員逝世前，煮好並保存)。況且，定義誰是直系親屬，極其重要。一個人的父母親，兄弟和姊妹，兒子和女兒，或者配偶都是直系親屬。根據追悼儀式的相關原則，孫子輩不是直系家屬成員。那平常為家人燒飯的利百加(Rivka)，也會被禁止烹飪。雅各即亞伯拉罕之孫，他被允許做飯，因為他正好是直系親屬圈之外的人，所以，或許這也是為何是他在預備追悼餐食；扁豆燉湯(Lentil stew)。

為什麼是扁豆湯呢？其實，我們也發現，雞蛋也同樣視為一種合適的喪禮餐食。扁豆和雞蛋這兩項食物，都有一個共同點，就是它們(形狀)都是圓的。那麼，圓形詮釋了生命本質的循環，從無到有(獲得生命)再回歸到無(生命終了)的循環，當然是從物質層面的轉化。它更昭示著世代的更迭，以及新一代萌發，是一個周而復始的模式。

正如聖經，以及由此衍生的希伯來思維，向我們表明歷史是循環往復的，即歷史不斷重演。我們一再見到這些上帝所命定、確立並編織好的模式，塑造出宇宙不停循環的結構。當然，世俗人文主義(secular humanism)還有它引以為豪的高徒，達爾文進化論主義(Darwin Evolutionism)卻說；不，歷史是直線條的。先從過去某個不明的地方開始，隨意開展到未知的將來。每日時時刻刻都是新穎的，過去的一切無法與之相比，沒有固定模式循環。道德在不斷進步，舊事物變成陳舊的東西，而新事物演變為先進的代表。舊事物漸漸地被取代，先進事物會淘汰掉某種先前的模式，接著確立一個新循環。

那扁豆和雞蛋的例證，卻闡明了相反的事情，而且，我很喜歡這傳統。我們人類正需要上帝屬靈原則具象化的實物象徵，當我們把它們摒棄一旁，或自認為不再需要它們時，換來的結果就是迷思和謬誤。

由此看來，亞伯拉罕似乎剛剛離世，雅各正預備著哀悼餐食，剛好以掃打獵回來。他沒有因為他祖父亞伯拉罕過世，感到驚恐。他出門打獵之前，就得知此事。他非但沒跟家人待在一起，履行喪儀責任，來成為父親的哀悼參與者跟安慰者，反而隨心所欲地外出狩獵。

這絕非巧合，當雅各接近以掃時，並提供扁豆燉湯來換取以掃的長子福分，以掃卻用作嘔的字眼回答：“我將要死，這長子的名分(bekhor)於我有什麼益處呢？”至少這一段，在這最不合時宜的時段，開了一個黑色幽默。

我們要切記這一點，以掃是一個青春期中後段(16-19 歲左右)的少年，即一個處在青春期中後段的憤青。所以說，他脫口而出的，並非深思熟慮的成熟語言，那些話是既愚蠢又衝動。但是剛好向我們暴露出，他對於長子(bekhor)崇高地位的真實態度，答案是，他根本不屑一顧。

(第二十五課第七頁)

第 25 課第八-九頁

你看喔，我們談到關於長子的權利(特權)，包含獲得家族財富的雙倍家業，以及統治部族的權利，就很容易忽略，這些權利伴之而來的責任。任何思路清晰的父母，都知道我說的是什麼。無論是當執行長或是經理，或者領導都清楚我講的是什麼。沒錯，那種位階確實會帶來報酬和榮耀。然而，如果是謹慎履行職責，其意義遠勝任何回報和個人利益的總和。

以掃很清楚他祖父亞伯拉罕的為人，也同樣意識到他所承擔的那份巨大又可怕的重擔。以掃當然也很清楚他父親以撒，他所擔負上帝盟約責任的重擔，以掃不想參與其中。毫無疑問，以掃像大多數青少年一樣，只要享樂，告訴其他人該做什麼，但是，不要人告訴他要做什麼。他很愛佔有，桌前最好的地位象徵，變得富有，可是，他不想負責任跟隨著而來的義務。

偉大賢哲辣什(Rashi,Rabbi Shlomo Yitzchaki 1040-1105,中世紀的法國拉比)說，這起事件的另一項教訓就是，義人如何看待生活大部分事物，VS 惡人又如何看待生活(兩者比較)。義人雅各的人生觀是：“我生而何為？我的責任跟目標是什麼？”那惡人以掃的看法是“吃吃喝喝還有及時行樂，因為明天我們都可能死去”。以掃在他祖父死後就

沉思，他不願意當父親以撒逝去時，他被長子福分還有族長的職責給綁死。休想！我只想要享受生活，盡我所能的去享受，得到我想要的東西，責任是留給傻瓜的。

雅各選擇那一刻去挑戰以掃，是因為沒有人比雙胞胎兄弟更瞭解彼此了。雅各知道以掃準備放棄他的長子繼承權，以及所伴隨的重責；他祖父之死。以及人們在至親逝去時，對自身生命的必然反思，最終把他逼到了決斷的邊緣。以撒跟亞伯拉罕絕對反覆強調這神聖命定的職責，恰恰是以掃最不想要承擔的，這延續聖約血脈的使命如此重大，因為世間萬物沒有什麼能凌駕之上。

在第二十七節更多保留的內容，正好讓我們了解，這兩位年輕人的個性。經文寫道，以掃善於打獵，常在田野。

雅各為人安靜，常住在帳棚裡。

我不會花時間討論這段，但要請注意，在聖經裡，只有兩處提到，被稱獵人的人，就是希伯來語說的，他被稱作 *tsayid*(獵戶)。第一個被標記的一名獵人，是寧錄(Nimrod)，是一種表明他性格的方式，那另外一位就是以掃。當聖經採用 *tsayid*，是一個貶義詞，它真正的意思是冷血殺手。一個人獵殺動物，是出於酷愛殺戮，殺起人時，那可是一點良知都沒有的。

另一方面，在某些聖經版本裡，雅各被稱作“為人安靜”。在其他版本，稱他是個“純樸的人”。還有在另一些版本裡，稱作“平和的人”。那希伯來語翻譯是 *tam*。雖說，平和或是樸素並非完全是錯，但是，它沒正中到要點，聖經在此，雅各和以掃是被刻意放大比較的。他們被塑造成截然對立的存在。*Tam*更貼近的含意是，無可指責或是清白，這種無可指責暗指，在上帝眼中是無罪狀態的。那就是說“公義”的另一種說法。這裡的相比本質是在於，一個是愛好殺戮、另一個則是喜愛生命的人。一個漫無目的遊盪著，另一位堅守家園。一個是宰殺羊群的人與另一個

是持杖守護羊群的人。這最後一節經文，總結出了整個故事，真不需要多作評說。它說道：“這就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”。

(第二十五課第八頁至九頁)